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秀华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秀华

电话：13566171787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5
附件 5 排污登记 51
附件 6 危废协议 52
附件 7 应急预案 55
附件 8 塘政〔2021〕235 号文件 56
附件 9 验收意见 60
附件 10 公示情况 66

前言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386.05 平方米。

根据《塘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示》（塘政〔2021〕235 号）及其批示文件，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85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R9DX8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本项目共有员工 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防火塑料袋</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2年3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6年5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年4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年5月19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万元</td><td>比例</td><td>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万元</td><td>比例</td><td>5%</td></tr>
<tr><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td><td colspan="3">91330381MA2JAR9DX8001Z</td></tr>
<tr><td>验收检测
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td></tr>
</table>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 2、《关于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85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5-1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5-1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5月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_5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386.05 平方米。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85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8 小时，年工作日为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防火塑料袋	50吨	38吨	38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项目东侧为瑞安市精信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幸福路 38 号（瑞安市塘下诚斌锁具厂）、西侧为沿河南路 46 号（瑞安市塘下正档汽车低压电器厂）、北侧为幸福路 44 号（瑞安市金庄汽车电器厂），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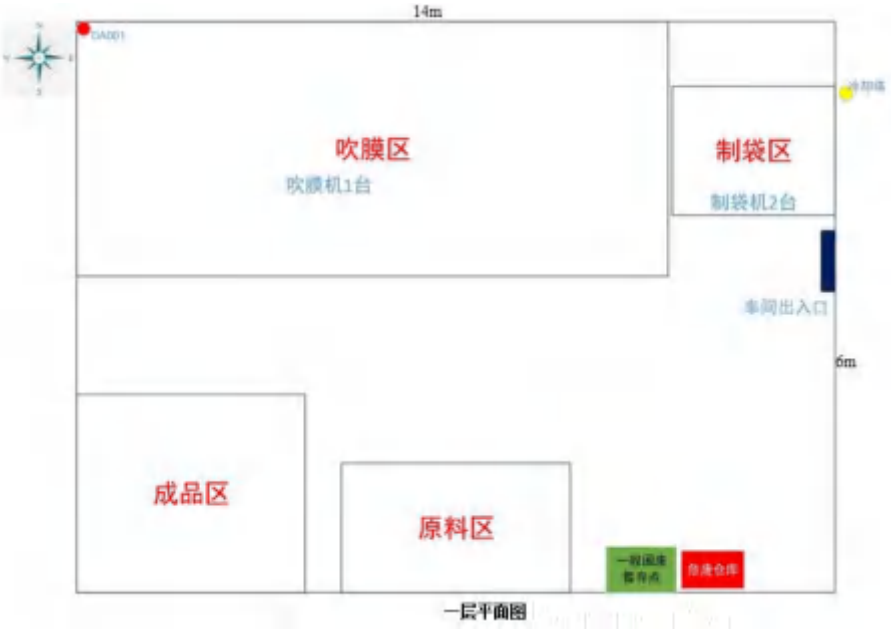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吹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制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E	t/a	55	42
2	过滤网	t/a	0.001	0.0008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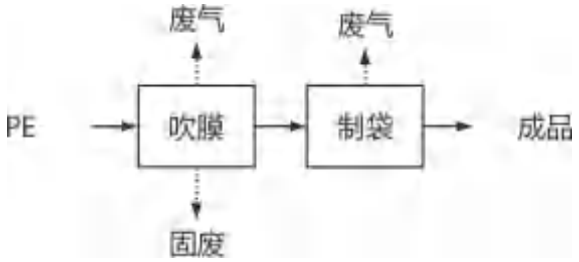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吹膜：塑料粒子经吸料装置加入吹膜机上料口内，由于重力自流进入机螺杆内，当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粒子产生推力， 塑料粒子在推移过程中因筒料外部加热（电加热）而熔化，温度约 200℃。融化的塑料粒子通过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形成模泡。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制袋：将成卷包装袋半成品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即成品包装袋。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制袋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吹膜	边角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7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及水费单，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t/a，生活污水为24t/a，冷却水用水为10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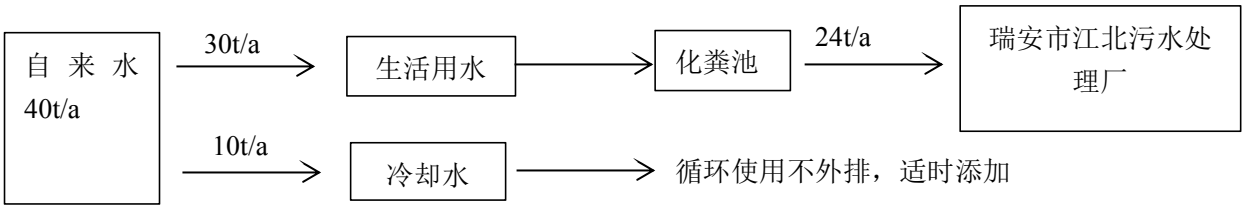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不使用液压油，不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中的规定，原环评要求的“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成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产生废UV灯管。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的生产规模。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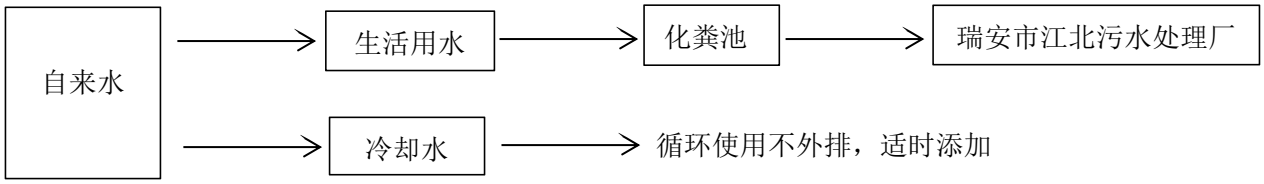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吹膜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15m	高空排放
2	制袋废气	制袋工序				
活性炭吸附箱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吹膜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5	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0.1	0.008	
废过滤网	吹膜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废物	0.001	0.00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026	0.02	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废物	0.9	0.2	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危废暂存间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

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5	3
固废处理系统	2	1
噪声	2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9	5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已落实。吹膜废气、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高15m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夜间不生产。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12t/a、氨氮 0.00012t/a、总氮 0.00036t/a、VOCs 0.004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的建议如下：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③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2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住宅用地，因此待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规划实施进度配合规划实施，进行搬迁。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85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

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0	威鑫220519-1B2	1.53 mg/m^3	1.59 mg/m^3	1.9	15	合格
		威鑫220519-1C3	1.37 mg/m^3	1.40 mg/m^3	1.1	15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0	8.84 mg/m^3	9.02 mg/m^3	2.0	10	合格
		8.84 mg/m^3	8.87 mg/m^3	0.3	10	合格
		8.84 mg/m^3	8.88 mg/m^3	0.5	10	合格
		8.84 mg/m^3	8.72 mg/m^3	1.4	10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2.5.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5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应忠恕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09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5月19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排放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1.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5月19日
厂界西侧			
厂界南、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1.3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5.19	9:03-9:08	阴	23.2	101.47	1.5	西
	10:23-10:28	阴	23.4	101.66	1.5	西
	11:38-11:46	阴	23.8	101.33	1.5	西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5月19日	
防火塑料袋	50吨	38吨	0.13吨	7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19日
1	吹膜机	台	1	1	1
2	制袋机	台	2	2	2
3	冷却塔	台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5月19日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71	2.74	/	3.22×10^{-3}	/
			2.65				
			2.86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9	1.47	60	1.80×10^{-3}	达标
			1.56				
			1.26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5-13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5月19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3.22×10^{-3}	1.80×10^{-3}	44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烟气参数 /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m^3/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v/v）	排放高度（m）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76	27.5	/	5.2	/	/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23	27.5	/	5.4	/	15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月19日	9:03	C	非甲烷总烃	1.60	1.60	4.0	达标
	10:23			1.36			
	11:38			1.38			
	9:05	D		1.23			
	10:25			1.12			
	11:42			1.13			
	9:08	E		1.19			
	10:28			1.14			
	11:46			1.11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5-13号。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5月19日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9:18-9:19	58	达标
	厂界西侧	排风扇运行声	9:24-9:25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1米处；3. 厂界南、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5-14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侧、东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2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12t/a、氨氮 0.00012t/a、总氮 0.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04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1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80×10^{-3}	2400	0.00432
VOCs合计				0.004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侧、东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12t/a、氨氮 0.00012t/a、总氮 0.00036t/a、VOCs 0.004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VOCs 0.01t/a。

总结论：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1 分 55.191 秒，27 度 50 分 17.96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19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JAR9DX8001Z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JAR9DX8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	/	24	/	/	24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12	/	0.0012	0.0036	/	0.0012	0.0036	/	/
	氨氮	/	/	/	0.00012	/	0.00012	0.00036	/	0.00012	0.00036	/	/
	总氮	/	/	/	0.00036	/	0.00036	0.00108	/	0.00036	0.00108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47	60	0.00432	/	0.00432	0.01	/	0.00432	0.01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4.2	/	4.2	/	/	4.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85 号

关于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40-42号，租赁王木安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1台，制袋机2台等。生产规模：年产50吨防火塑料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执行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AR9DX8(1/1)

名称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威秀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4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5月19日
防火塑料袋	50吨	38吨	0.13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19日
1	吹膜机	台	1	1	1
2	制袋机	台	2	2	2
3	冷却塔	台	1	1	1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公章）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5	3
固废处理系统	2	1
噪声	2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9	5

工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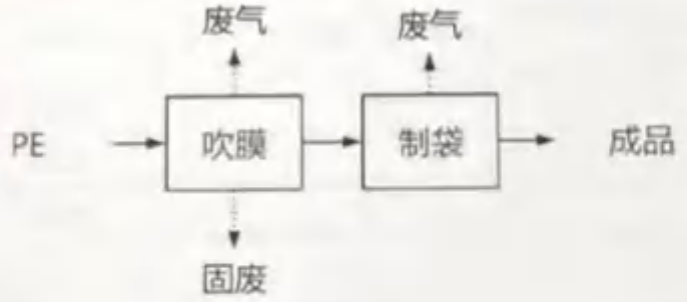

我公司用水量为（ 4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企业于（ 2016 ）年（ 5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4）月，员工人数为（ 2 ）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公章）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E	t/a	55	42
2	过滤网	t/a	0.001	0.0008

固废产生情况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5	4	外售综合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	0.008	
废过滤网	0.001	0.0009	
废活性炭	0.026	0.0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0.9	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CMA
22111234311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匯越检（气）字第 202205-13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温州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QY20220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吹膜、制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71	2.74	3.22×10^{-3}	威鑫220519-1A1
			2.65			威鑫 220519-1A2
			2.86			威鑫 220519-1A3
吹膜、制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9	1.47	1.80×10^{-3}	威鑫220519-1B1
			1.56			威鑫 220519-1B2
			1.26			威鑫 220519-1B3

附表

烟气参数 /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v/v）	排放高度（m）
吹膜、制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76	27.5	/	5.2	/	/
吹膜、制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23	27.5	/	5.4	/	1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5.19	9:03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0	威鑫220519-1C1
	10:23				1.36	威鑫220519-1C2
	11:38				1.38	威鑫220519-1C3
	9:05	D			1.23	威鑫220519-1D1
	10:25				1.12	威鑫 220519-1D2
	11:42				1.13	威鑫 220519-1D3
	9:08	E			1.19	威鑫220519-1E1
	10:28				1.14	威鑫 220519-1E2
	11:46				1.11	威鑫 220519-1E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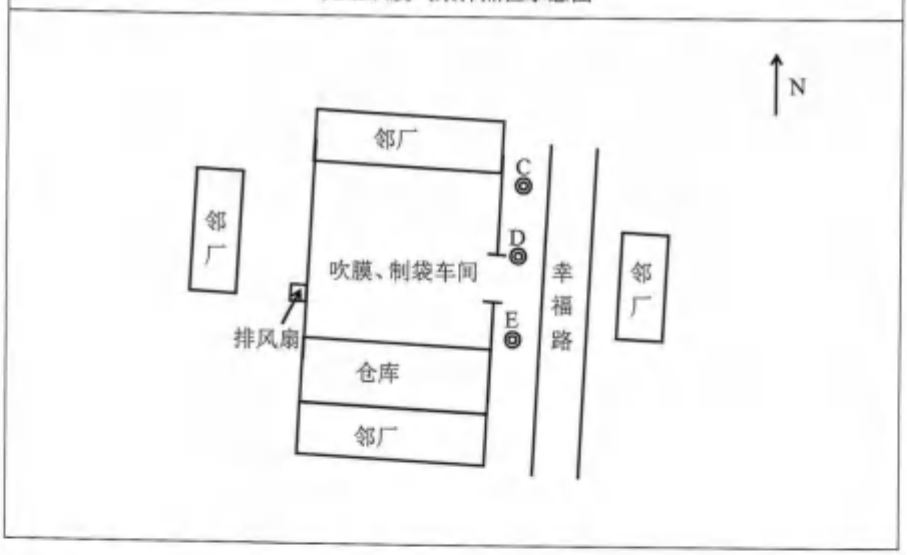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5.19	9:03-9:08	阴	23.2	101.47	1.5	西	黄忠虎 毛瑞先 曹高翔
	10:23-10:28	阴	23.4	101.66	1.5	西	
	11:38-11:46	阴	23.8	101.33	1.5	西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经度：120.6989603
纬度：27.8383779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金杯路73-77号在
韩田国策主题公园附近
工程名称：瓯鑫
时间：2022-05-19 09:05:37

经度：120.6988376
纬度：27.8383911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金杯路73-77号在
韩田国策主题公园附近
工程名称：瓯鑫
时间：2022-05-19 10:23:55

经度：120.6988326
纬度：27.8383690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金杯路73-77号在
韩田国策主题公园附近
工程名称：瓯鑫
时间：2022-05-19 11:38:24

22111234311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5-14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18-9:2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9:18-9:19	58
2	厂界西侧	排风扇运行声	9:24-9:25	58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南、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应忠恕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2.5.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0	威鑫 220519-1B2	1.53 mg/m³	1.59 mg/m³	1.9	15	合格
		威鑫 220519-1C3	1.37 mg/m³	1.40 mg/m³	1.1	1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5.20	8.84 mg/m³	9.02 mg/m³	2.0	10	合格
		8.84 mg/m³	8.87 mg/m³	0.3	10	合格
		8.84 mg/m³	8.88 mg/m³	0.5	10	合格
		8.84 mg/m³	8.72 mg/m³	1.4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5.1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R9DX8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韩田幸福路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JAR9D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2023001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戴秀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566171787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00 元/吨，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化环村国泰路以北—里化环从河沿西侧路下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1 页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800.00	38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铁桶 3800 元/吨，含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	3800.00	380.00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00	2500.00	
以下空白						根据2021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来900-041-49修改为900-039-49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80.00 元，（大写：叁仟零捌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00 元，危废处置费 38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4、如在合同履行内，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

5、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6、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得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7、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8、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遵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给予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田泰路高楼下右侧（里北岸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月 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HUAWEI Mate Xs 2

附件 7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疏散无关人员 2）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油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8 塘政〔2021〕235 号文件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21〕235 号　　签发人：叶秀敏

塘下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　示

瑞安市人民政府：

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林增丰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明确了关于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环评审批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如下：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用地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四十年，根据《关于向瑞安市东风汽车附件厂等四十九个单位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瑞土让〔1992〕34 号文件，因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土地证，绝大部分企业分割办理了房产证，现有的规划功能已经改为商业和商住，考虑到工业企业现状，

会议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铸造行业需提供经信部门出具的产能备案证明），办理期限控制在2个月以内，具体由塘下镇人民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严格把关。

以上会议纪要中对部分内容未予明确，现请示市政府对以下内容予以明确：1.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同意韩田工业区四十九幅国有出让土地上实际已经在生产的各企业继续作为生产使用（其中有十三家单位已注销，且无生产经营企业）。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实际已经在生产经营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在环评结论可行的前提下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2.明确上述企业名单共83家（见附件）；3.根据《关于向瑞安市金星汽车油泵厂等十三个单位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瑞土让〔1998〕17号），同意向瑞安市金星汽车油泵厂等十三个单位各出让一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审批给市振华针织厂3.598亩土地，坐落于塘下镇鲍田工业区，企业一直未办理不动产证书。2020年1月，市振华针织厂将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土地出租给瑞安市双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考虑到双宇公司已经投入生产，同意瑞安市双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继续作为生产使用。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在环评结论可行的前提下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4.办理的截止时

间为出具会议纪要后，两个月内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工作。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塘下镇韩田工业区补办环评企业清单

塘下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5日

（联系人：肖玉彩；联系方式：13967787910，627910）

塘下王农汽车配件厂	陈祥德	100	166	韩田标致路48-50号	13806532738	个体工商户	橡胶
市碧波汽车配件厂	王木安	91.35	386.05	韩田幸福路40-42号	13566171787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市五菱汽车配件厂	林金贤	147	606.91	韩田标志路28、30、32号	13806848975	瑞安市科士汽车配件厂	冲床
市繁华汽车配件厂	韩福寿	200	600	韩田幸福路26号	13566016619	瑞安市宏畅五金配件厂	机械
韩田弹簧垫片厂	张荣华	148.23	626.15	韩田金杯路37-39号	13967709635	瑞安市康安销业有限公司	冲床
塘下东风机电器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塘下塑料五金制品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市南方仪表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市银龙制动配件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韩田汽车配件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塘下中学印刷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市振达汽车附件厂	原公司已注销					现无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 9 验收意见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幸福路 40-42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386.05 平方米。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85 号。

企业已于2022年04月19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R9DX8001Z）。

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5%。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不使用液压油，不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中的规定，原环评要求的“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成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产生废 UV 灯管。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38 吨防火塑料袋的生产规模。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高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侧、东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王威、姚芦雯、王瑞钰、朱雯雯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防火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威	瑞安市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5958763977
	姚芳勇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5558950395
	朱雯雯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058827183
	王瑞光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7788404255

附件 10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